

2025年
兴宁市信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处理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领导的信件、邮件、网上信访、电话和中央、省、市有关部门交办的信访件，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通畅；及时、准确地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反映群众在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要求；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制定政策、措施提出建议。

（二）承办上级领导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批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文件的落实情况；向镇（街）和市直有关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负责协调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和信访责任追究制的实施，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三）协调镇（街）和市直有关部门妥善处理越级上访事宜和到市集体上访和异常、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跨部门的重要信访；协调越级上访人员劝返、接返工作，检查市直机关各部门和镇（街）的信访工作。

（四）指导全市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文件，负责信访工作宣传，总结推广各镇（街）及市直机关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组织实施全市信访工作管理的考核、奖惩；了解掌握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

（六）向信访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信访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信访局设有办公室、接访办信股、督查股、网络信息股共4个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信访局下设办公室、接访办信股、调查办案股、网络信息股，编制人数14人；实用人数13人，退休人员3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4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6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7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0.38	本年支出合计	340.3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0.38	支出总计	340.3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40.38	34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63	27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272.63	27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73.73	173.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98.90	9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3	4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3	4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1	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1	2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1	1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0.38	241.48	98.9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63	173.73	98.9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272.63	173.73	98.9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73.73	17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98.90	0.00	98.9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3	4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3	4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1	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1	2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1	1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2	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0.38	本年支出合计	340.3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0.38	支出总计	340.3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0.38	241.48	98.9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63	173.73	98.90
[20140]信访事务	272.63	173.73	98.90
[2014001]行政运行	173.73	173.73	0.00
[2014004]信访业务	98.90	0.00	98.9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3	41.3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3	41.3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81	9.8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1	21.0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1	10.5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70	8.7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0	8.7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70	8.7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7.72	17.7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7.72	17.7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72	17.7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1.4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0.18
[30101]基本工资	56.61
[30102]津贴补贴	62.23
[30103]奖金	33.0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5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30113]住房公积金	17.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9
[30201]办公费	12.64
[30217]公务接待费	0.7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7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
[30302]退休费	9.8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8.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8.90
[30214]租赁费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1.49	21.49	0.00	0.00
“三公”经费	2.13	2.1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3	1.4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1.43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70	0.7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1.48	241.48	241.48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信访局	241.48	241.48	241.4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0.18	210.18	210.1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9	21.49	21.4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	9.81	9.8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40.38万元，比上年减少17.65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缩减，例行节约；支出预算340.38万元，比上年减少17.65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缩减，例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13万元，比上年减少0.07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3万元，比上年减少0.07万元。）比上年减少0.07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公务接待费0.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49万元，比上年减少0.83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在不影响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5.5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